

乌兰浩特市和平第二小学文件

乌和二字【2025】15号

签发人：王晓辉

关于乌兰浩特市和平第二小学

购置电子白板项目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的说明

2025年10月29日，我单位购置电子白板项目（二次）（项目编号：152201-NXZC-1-TP-20250002-1）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由内蒙古万维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1559600.00元。

2025年10月30日，我单位收到内蒙古天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质疑函，质疑事项具体内容：中标品牌厂家型号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严重怀疑清大在本次项目投标中，其提交的检测报告虚假且检测内容与实际供应的硬件产品严重不符，中标供应商存在明显且恶劣虚假应标行为。

我单位收到质疑函后，成立查验小组，立即与中标方内蒙古万维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人李亚鹏取得联系，告知质疑函内容，且需要其配合使用中标样机现场演示，查验样机是否符合招标参数，但是其法人李亚鹏不配合提供样机。我单位与市财政局采购办和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议后，请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检测报告真伪，2025年11月6日我单位向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乌和二字【202511号】《关于协查乌兰浩特市和平第二小学购置电子白板项目

（二次）中标方涉嫌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函》。2025年11月27日，我单位收到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来的复函如下：

1. 你校协助调查函提供的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加盖椭圆形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TD33094098799GR）不是湖南中检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是伪造的检测报告。

2. 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1MAD9GA5482，地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长虹街道盘龙西路罗锡华自建房三楼，该公司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证书编号 251809342885，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有效期至 2031年03月19日；

3. 协助调查函中提供的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不在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合法资质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内。

根据调查结果，我单位决定取消内蒙古万维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资格，顺延至第二名。

特此说明

